**附件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院** | **教学秘书** | **联系方式** |
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朱老师 | 010-88561913 |
| 工会学院 | 王老师 | 010-88561076 |
| 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学院 | 张老师 | 010-88562041 |
| 法学院 | 冯老师 | 010-88561927 |
| 劳动经济学院 | 英老师 | 010-88561949 |
| 公共管理学院 | 汪老师 | 010-88561651 |
| 社会工作学院 | 张老师 | 010-88561749 |
| 文化传播学院 | 刘老师 | 010-88561933 |
| 计算机学院 | 俞老师 | 010-88561687 |

**（一）学院联系方式**

**（二）提交材料程序：**

（1）各学院组织学生报名，报名坚持自愿原则；

 （2）各学院制定具体的推荐标准，组织选拔后形成推荐名单，于2025年5月23日前完成本学院推荐名单的院级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；各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、学生提交的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-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申请表》、《家长知情同意书》《中国人民大学接收内地高校交流生（本科）申请表（2025年）》、《学生成绩单》、《中国人民大学内地高校本科生交流学习计划书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中国人民大学内地交流生体格检查表》等相关材料电子版照片打包发送至教务处邮箱：13720086523@qq.com，纸质版材料报送北京校区闻道楼101室。

（3）教务处审核交流推荐学生名单并公示，公示期后如无异议，将确定的交流生名单报送中国人民大学。